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答覆編號 DEVB(PL)102，請當局提供資料，就屋宇署村屋組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而開設 41 個專業、技術和文書職系職位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前，只會就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以及正在建造或新建成的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本署過往並沒有對為數眾多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為確保樓宇和公眾安全，以及遵從法例的規定，當局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根據「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原則，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實施加強執法策略。根據該加強執法策略，屋宇署已加強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管制 — 把所有現有的僭建物分類，並按其違例情況的嚴重性和對樓宇及公眾安全所構成的風險度，採取相應的措施，循序漸進地予以取締。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考慮到可配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現況和公眾期望而以適當步伐按序執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的專責村屋組，以實施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本署會就所需的人手不時作出檢討，確保能順暢、有效和有效率地實施加強執法策略。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4.2013